
独家购买权协议

李娟
程力

及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目录

条款	页码
一、 定义与释义.....	2
二、 股权转让.....	2
三、 资产的转让.....	4
四、 承诺.....	5
五、 股东的陈述及保证.....	8
六、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陈述和保证.....	9
七、 南京矽柏的陈述与保证.....	10
八、 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1
九、 生效和期限.....	11
十、 保密.....	11
十一、 不可抗力.....	12
十二、 情势变更.....	12
十三、 其他事项.....	13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

- A 李娟，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804160848，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 203-3-3-5 号；
- B 程力，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8311100014，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桥南 25 号 605 室；

（上述各方以下合称“各股东”，每一方分别称为“股东”）

- C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14000090843，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楼 1128 室（下称“南京矽汇”）；
- D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21000054227，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中路 88 号（下称“南京芯创”）；及
- E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00400056937，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6 层 611 室（下称“南京矽柏”）。

（每一位股东、南京矽柏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各股东分别持有南京矽汇 85%和 15%的股权，分别持有南京芯创 85%和 15%的股权；
- 2 各股东有意授予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其各自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股权购买权”）；且各股东和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同意授予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资产购买权”）；
- 3 南京矽柏有意接受各股东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授予的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星际集团”指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Star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星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矽柏100%的股权。

“《股权质押协议》”指各股东、南京矽柏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担保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和各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指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与南京矽柏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南京矽柏或星际集团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获得的利益。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二、股权转让

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各股东均不可撤销地授予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买受人独家股权购买权。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股权购买人”，股权购买人可以为一方或多方）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每一名股东支付人民币壹元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股权购买价”），为避免歧义，如分次购买，则向每一名股东支付的多次股权购买价应合计不超过壹元，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股东特此放弃其各自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南京矽汇和

南京芯创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其他任何股东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股权。

2. 行使程序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股权购买人持有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情况下，南京矽柏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发出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列明向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股权”）以及股权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股权购买权。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股权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向股东购买的被购买股权比例，当被购买股权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部分而非全部股权时，股权购买人可按各股东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中的持股比例等比例购买或者由股权购买人自行选择向各股东购买其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持股的股权比例。

3. 被购买股权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a) 出售股权的股东应按照本协议和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与股权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被购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b) 各股东应促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批准出售股权的股东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
- (c)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各股东应修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章程以反映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情况；及
- (d) 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签署股权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股权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被购买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

4. 付款

股权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日内或南京矽柏另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向各股东支付股权购买价：

- (a) 股权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转让被购买股权有关的全部批准、及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 (b) 所有被购买股权的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给股权购买人；

- (c) 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股权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由股权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被购买股权所需支付的所有税费，应由各股东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及
- (d) 股权购买人提名的人士担任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和/或备案已完成。

三、资产的转让

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各股东和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买受人独家资产购买权，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资产购买人”）有权决定一次性或分次购买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当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并向每一名股东支付总计人民币壹元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资产购买价”），为避免歧义，如分次购买，则向每一名股东支付的多次资产购买价应合计不超过壹元，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行使程序

如果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资产购买人拥有全部或部分有关资产，南京矽柏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和各股东发出通知（“资产购买通知”），指定其选择由资产购买人购买的资产（“被购买资产”）以及资产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资产购买权。

3. 被购买资产的转让

接到资产购买通知后：

- (a)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按照本协议和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与资产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被购买资产的资产转让合同；
- (b) 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当采取一切行动协助资产购买人取得受让被购买资产所需的所有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和政府的批准及登记，并进行转让被购买资产所需的所有过户、备案手续；及
- (c) 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签署资产购买人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以使资产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质

押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被购买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

4. 付款

资产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日内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其他时间以现金形式向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支付资产购买价:

- (a) 资产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转让被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批准、登记或备案; 以及
- (b) 所有被购买资产的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给资产购买人;
- (c) 向资产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资产的所有权时,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由资产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 转让被购买资产所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应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

四、承诺

1. 股东的承诺

每一股东各自承诺:

-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除根据《股权质押协议》规定向南京矽柏质押各股东的股权或事先得到南京矽柏的书面同意, 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权; 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持有的任何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b)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 不增加或者减少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注册资本, 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c)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同意或促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 (d)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 不处分或促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管理层处分任何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e)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管理层终止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f)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南京矽柏披露并得到南京矽柏书面同意的除外）；
- (g)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
- (h)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修改其公司章程；
- (i)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确保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
- (j)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业务，并保证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资产、商誉或影响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k) 在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转让股权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股权所有权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l) 根据在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中南京矽柏的权利，同意由其他股东向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转让股权；
- (m) 就任何向股权购买人转让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权的交易，放弃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章程或其他合同性约定所享有的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 (n) 如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股东以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股东应根据本协议条款，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o) 在其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的权限内，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 (p) 价格补偿：各股东共同及分别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若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全部或部分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权或购买全部或部分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资产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各股东负责足额补偿给南京矽柏或星际集团指定的公司；及
- (q) 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业务与经营出现严重亏损的情况下，南京矽柏有义务应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合理要求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援助，具体的援助形式及计划由南京矽柏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根据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当时的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2.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承诺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除非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另有规定，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 (b)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 (c)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及南京矽柏的指示经营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业务；
- (d) 为了维持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
- (e)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公司章程，本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签署本协议中规定的向资产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资产或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股权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g)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持续运营，谨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 (h)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进行其他业务、清算或解散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任何决议；
- (i) 除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南京矽柏披露和得到南京矽柏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任何债务；
- (j)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任何股东）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k) 随时根据南京矽柏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l) 在南京矽柏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和金额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通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致的保险；
- (m)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进行任何分立、不与任何个体合并或联合；
- (n) 未经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收购任何个体或向任何个体投资；
- (o) 及时通知南京矽柏所有实质上影响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p) 应股权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南京矽柏，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及
- (q) 不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南京矽柏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五、股东的陈述及保证

各股东分别及共同向南京矽柏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各股东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 (b) 各股东向南京矽柏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在本协议生效时，各股东是其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争议；
- (d)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各股东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权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e) 本协议经各股东签署，对各股东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各股东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不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下属企业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六、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陈述和保证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向南京矽柏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向南京矽柏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其向南京矽柏披露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除已披露的之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债务；
- (d) 本协议经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适当签署，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f)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
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
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
请求，将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经济状况或各股东履行本协议项下之
义务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 (g)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
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
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南京傅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或
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
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七、南京矽柏的陈述与保证

南京矽柏向各股东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陈述与保证如下：

- (a) 南京矽柏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
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本协议经南京矽柏适当签署，对南京矽柏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的义务；
- (c)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
署的文件的南京矽柏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
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d)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南京矽柏、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南京
矽柏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
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
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南京矽柏、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南京矽柏所知有
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南京矽柏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
下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 (h)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
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
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
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
期后无法续期。

八、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 强制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南京矽柏应拥有将各股东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有关违约行为交仲裁机构要求裁决，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各股东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南京矽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南京矽柏的损失。

2. 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无追索权

如果由于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而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该等行为致使南京矽柏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股东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寻求赔偿。

九、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整个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南京矽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行使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后终止。南京矽柏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各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十条将持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二、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南京矽柏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授予的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立即按南京矽柏的书面指令，并根据南京矽柏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和/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1. 各股东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均同意，在南京矽柏书面通知股东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后，南京矽柏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各股东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未取得南京矽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各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7.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8.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9.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 协议的修订

本协议非经南京矽柏及中国育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即南京矽柏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意不可撤销及修改。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星际集团的股东会（大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豁免条件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只要上市公司之股票于联交所上市，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各股东将提供予上市公司，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所有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上市公司可应联交所之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履行上市公司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当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于联交所上市时，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上市公司，联交所（如需）及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11.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五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李娟:

李娟

签字:

程力:

程力

签字: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程力



南京芯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程力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娟

